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某支队（单位名称）的某支队蔬菜大棚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某支队蔬菜大棚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宇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30.0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某支队蔬菜大棚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宇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30.0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2021年10月8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各供应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规定的行业以及划型标准对本企业进行划型。